

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附表三

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表

〈單位：新臺幣〉

項次	票別	票價	備註
1	全票	100元/次	
2	優待票	50元/次	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人員
3	團體票	80元/次	40人以上之團體(不含得購買優待票或免收費人員)依全票票價8折計收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購買優待票：
 - (一) 設籍桃園市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。
 - (二) 軍警、義警、義消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 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持有證明者。
 - (四) 政府機關、學校舉辦觀摩、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，於平常日(週一至週五，不含例假日)入園，持有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核准文件者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免收費：
 - (一) 未滿6歲兒童持有證明者。
 - (二) 65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1位陪同者。
 - (四) 桃園市大溪區居民持有身分證明者。但每日入園名額另行公告。
 - (五) 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
 - (六) 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相關規定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。
 - (七) 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、辦理公益及旅遊推廣等活動，經管理機關核准者。
- 三、後慈湖入園參觀須依桃園市政府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依排定時間入園。